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1%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76%。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將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後，方告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9,900,000港元，並擬用作收購及發展與天然資源及其產品相關之業務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的面值，且較(i)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1港元溢價約106.6%；及(ii)聯交所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188港元溢價約110.4%。

認購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1%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76%。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5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已發行及繳足時將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之公司批准及意同及第三方同意，包括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如需要)；

- (c) 認購方信納於認購協議簽訂日期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認購協議所載的保證在所有方面為真實及準確；及
- (d) 聯交所並無指示聯交所將因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撤銷本公司證券之上市地位。

認購協議概無允許任何一方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應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該較後日期)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訂約方同意之該香港其他地點發生。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068,738,000股股份(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名義股本之20%)。

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明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楊小強	1,330,000,000	24.89%	1,330,000,000	20.97%
黃逸林	70,000	0.00%	70,000	0.00%
陳詩賢	1,200,000	0.02%	1,200,000	0.02%
認購方	0	0.00%	1,000,000,000	15.76%
公眾股東	<u>4,012,420,000</u>	<u>75.09%</u>	<u>4,012,420,000</u>	<u>63.25%</u>
總計	<u>5,343,690,000</u>	<u>100.00%</u>	<u>6,343,690,000</u>	<u>100.00%</u>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闊資本基礎，有利其未來發展。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股份的面值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最低認購價後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就訂立認購協議及相關文件合理招致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249,900,000港元，並擬用作收購及發展與天然資源及其產品相關之業務或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額將約為0.2499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開採業務、證券及其他買賣業務、放債業務及物業投資。

認購方為一名個人商人。認購方原是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泉水」)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收購香港泉水20%股權。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公佈披露。收購事項完成後，香港泉水分別由認購方及本集團實益擁有80%及20%股權。除以上所述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認購人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警告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李玉國先生，一名個人商人及認購協議中的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認購股份之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000,000,000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劉恩賜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